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時服務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證券。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或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何應財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聯合公佈

(1) 完成有關
買賣時時服務有限公司銷售股份的
買賣協議；及
(2)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何應財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何應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要約方的要約代理



背景

於2023年10月20日，黃先生(作為借款人)與要約方(作為貸款人)訂立首份貸款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向黃先生授出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一般用途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須於2023年11月20日償還。

於2023年11月7日，黃先生(作為借款人)與要約方(作為貸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向黃先生授出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一般用途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須於2023年12月6日償還。

於2024年4月23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要約方(作為貸款人)及黃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向賣方授出本金總額為29,574,520港元的一般用途有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須於2024年7月31日償還，其包括(a)先前未償還金額8,574,520港元，相當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b)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新貸款，由要約方於2024年4月23日向賣方墊付。

於2024年7月10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要約方(作為貸款人)及黃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要約方已同意向賣方授出第二筆新貸款6,000,000港元，由要約方於2024年7月10日向賣方墊付。

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H Family擁有的賣方逾15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相當於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賣方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賬戶押記；(c)賣方擁有逾626,071,95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5%(即貸款股份押記)；及(d)抵押賣方結欠H Family所有債務的轉讓契據。

於完成日期，根據貸款協議，賣方結欠要約方的未償還債務為36,829,538港元，並已悉數動用以等額基準抵銷部分代價36,829,538港元。緊隨完成後，貸款獲悉數結清，而貸款相關抵押已悉數解除及清償，且賣方結欠H Family的債務(以抵押方式轉讓予要約方作為貸款的抵押)已悉數解除、清償及重新轉讓予H Family。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4年9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方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銷售合共626,071,95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5%，總代價為36,938,24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9港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現行市價後，由要約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買賣協議」一節。代價於完成後經(a)透過抵銷賣方應付要約方的未償還債務；及(b)以現金支付餘額108,707港元悉數結清。

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除貸款股份押記外，要約方並無持有且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買賣協議的完成緊隨買賣協議於2024年9月30日簽訂後落實，且代價(a)透過抵銷賣方應付要約方的未償還債務；及(b)於同日以現金支付餘額悉數結清，使要約方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合共626,071,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5%；及(ii)賣方於股份中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有責任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未有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擎天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並根據將予發佈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將提呈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59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9港元與根據買賣協議要約方應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要約方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要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方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128,986,665股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059港元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66,610,213.24港元。按要約涉及502,914,71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要約的價值為29,671,969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29,671,969港元須以現金結付。要約方擬透過融資作出融資及支付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要約方已與擎天證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方須將銷售股份、要約方根據要約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及要約方於擎天證券的證券賬戶抵押作為抵押品(即融資押記)。

擎天資本(即就要約而言為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羅志豪先生及林東明先生)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已委任普頓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2024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懇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背景

於2023年10月20日，黃先生(作為借款人)與要約方(作為貸款人)訂立首份貸款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向黃先生授出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一般用途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須於2023年11月20日償還。

於2023年11月7日，黃先生(作為借款人)與要約方(作為貸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向黃先生授出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一般用途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須於2023年12月6日償還。

於2024年4月23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要約方(作為貸款人)及黃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向賣方授出本金總額為29,574,520港元的一般用途有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須於2024年7月31日償還，其包括(a)先前未償還金額8,574,520港元，相當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b)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新貸款，由要約方於2024年4月23日向賣方墊付，且於2024年7月31日到期償還並由賣方向要約方支付。

於2024年7月10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要約方(作為貸款人)及黃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要約方已同意向賣方授出第二筆新貸款6,000,000港元，由要約方於2024年7月10日向賣方墊付，且於2024年7月31日到期償還並由賣方向要約方支付。

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H Family擁有的賣方逾15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相當於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賣方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賬戶押記；(c)賣方擁有逾626,071,95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5%(即貸款股份押記)；及(d)抵押賣方結欠H Family所有債務的轉讓契據。

由於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將於2024年7月31日到期付款，賣方及要約方於2024年8月5日就結付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鑑於銷售股份為貸款的其中一項抵押，賣方透過訂立買賣協議主動進行結付。

於完成日期，根據貸款協議，賣方結欠要約方的未償還債務為36,829,538港元，並已悉數動用以等額基準抵銷部分代價36,829,538港元。緊隨完成後，貸款獲悉數結清，而貸款相關抵押已悉數解除及清償，且賣方結欠H Family的債務(以抵押方式轉讓予要約方作為貸款的抵押)已悉數解除、清償及重新轉讓予H Family。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4年9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方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銷售合共626,071,95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5%，總現金代價為36,938,24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9港元，經要約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買賣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 (i)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何應財作為買方。

有關要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要約方的資料」一節。

買賣協議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方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銷售合共626,071,95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5%。於完成日期，要約方所收購的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及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於完成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代價

要約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36,938,24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9港元，由要約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代價於完成後經(a)抵銷賣方應付買方的未償還債務；及(b)以現金支付餘額108,707港元悉數結清。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

完成

完成緊隨買賣協議於2024年9月30日簽訂後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完成構成未償還債務的全部及最終結算，即賣方結欠要約方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債務，而賣方給予要約方的所有抵押已獲解除及清償，且賣方結欠H Family的債務(以抵押方式轉讓予要約方作為貸款的抵押)獲悉數解除、清償及重新轉讓予H Family。

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除貸款股份押記外，要約方並無持有且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合共626,071,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5%；及(ii)賣方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有責任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28,986,665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未有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擎天證券(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並根據將予發佈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將提呈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9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9港元與根據買賣協議要約方應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要約方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方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減配或減持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59港元較：

- (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8港元折讓約24.36%；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16港元折讓約17.60%；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01港元折讓約15.83%；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08港元折讓約16.67%；及
- (v) 於2024年3月31日(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98港元(按於本聯合公佈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70.2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99港元(於2024年5月30日)及每股股份0.059港元(於2024年6月26日)。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或其代理)收到妥為完成的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不足一仙(港元)的款項將毋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128,986,665股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059港元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66,610,213.24港元。按要約涉及502,914,71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要約的價值為29,671,969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29,671,969港元須以現金結付。要約方擬透過融資作出融資及支付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要約方已與擎天證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方須將銷售股份、要約方根據要約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及要約方於擎天證券的證券賬戶抵押作為抵押品(即融資押記)。

要約方確認，償還融資的利息或融資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作出的擔保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的業務。

擎天資本(即就要約而言為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前並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呈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除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得批准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及/或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方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方、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榮高金融、普頓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除貸款股份押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融資押記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即2024年3月30日)開始前六(6)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方持有的銷售股份及融資押記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權利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該日止，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貸款股份押記、買賣協議及融資押記外，概無股東與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i) 概無要約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i) 要約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 (ix) 除融資協議及融資押記外，概無可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x)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屬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概無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xii) (1)任何股東；及(2)(a)要約方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iii) 除總代價36,938,245港元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64歲，自2012年8月15日起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銷售與推廣。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要約方持有加拿大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的理學學士學位及College De Paris-Ascencia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何應祥先生的胞弟。

於2013年10月股份上市時，要約方持有Topgrow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而Topgrow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於2014年11月20日，要約方與Topgrow Holdings Limited(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以代價183,750,000港元出售予Liu D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完成已於2014年11月25日進行，據此，要約方不再為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公佈。

要約方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方已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要約方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將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閱，以為本集團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而定，要約方可能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重組及／或整合本集團現有業務是否適當，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2年8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3年10月11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1)。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

- (1)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
- (2) 物業投資；及
- (3) 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88,740	547,375	524,951
除稅前虧損	(46,074)	(26,617)	(24,334)
年內虧損	(46,604)	(28,764)	(25,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6,437)	(28,802)	(25,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0,307)	(31,755)	(23,101)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78億港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方(附註2)	-	-	626,071,950	55.45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附註3)	626,071,950	55.45	-	-
公眾股東	502,914,715	44.55	502,914,715	44.55
	<u>1,128,986,665</u>	<u>100.00</u>	<u>1,128,986,665</u>	<u>100.00</u>

附註：

1. 本表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要約方為一名執行董事。
3. 賣方由H Family全資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H Trust的受託人，全權委託家族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而黃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委任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直接持有H Fami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要約方擬繼續出任執行董事並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為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委任董事的日期。黃先生將於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或證監會的適用法律或規則或法規(或根據任何豁免)允許現任董事辭任的最早日期起辭任董事會職務。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任何將獲委任新董事的履歷的詳情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方不擬於截止日期後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及／或本公司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並非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倘公眾於要約截止時將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羅志豪先生及林東明先生)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已委任普頓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來自擎天證券載有要約詳情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2024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懇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進行的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於2024年9月30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股東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要約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為36,938,24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的貸款融資，限額為30,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	指	擎天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方(作為借款人)就擎天證券僅為結算要約而向要約方授出的融資於2024年9月13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融資押記」	指	由要約方(作為押記人)以擎天證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於接納要約時將轉讓予要約方之要約股份及要約方於擎天證券之證券賬戶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押記，作為融資的抵押
「首份貸款協議」	指	黃先生(作為借款人)與要約方(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向黃先生授出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一般用途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須於2023年11月20日償還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Family」	指	H Famil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唯一股東
「H Trust」	指	全權家族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黃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委任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直接持有H Fami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羅志豪先生及林東明先生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9月27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要約方向賣方授出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首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的統稱(經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的第三份貸款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貸款股份押記」	指	賣方於緊接完成前擁有的626,071,95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作為貸款抵押的一部分
「黃先生」	指	黃黎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H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
「要約」	指	擎天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提出有關收購全部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方」	指	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59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未償還債務」	指	賣方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要約方的未償還債務36,829,538港元，包括貸款本金額3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1,829,538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方(作為買方)於2024年9月30日就銷售股份買賣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26,071,950股股份，於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黃先生(作為借款人)與要約方(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向黃先生授出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一般用途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須於2023年12月6日償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擎天證券」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的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借款人)、要約方(作為貸款人)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向賣方授出本金總額為29,574,520港元的一般用途有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須於2024年7月31日償還，其包括(a)先前未償還款項8,574,520港元，相當於根據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及(b)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新貸款，由要約方於2024年4月23日向賣方墊付
「賣方」	指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 Family的全資附屬公司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何應財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羅志豪先生及林東明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以其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要約方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